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 小字第 3723 號

原告 豐連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連永

被告 春鴻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春宏

訴訟代理人 湯大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4 萬 69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其聲明如後述，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將其所承攬之國立台灣美術館 107 年度園區景觀雕塑「靜中有愛」作品遷移及景觀改善工程，轉由原告施作，雙方並訂有書面契約（卷第 19、20 頁）（下稱系爭承攬契約），嗣原告已依約於 107 年 12 月間完工，承攬計有 2 筆，各為新台幣（下同）4 萬 1909 元（含稅）、5,000 元（未稅），合計 4 萬 6909 元（含稅）。然被告迄今僅支付其中 3 萬 7159 元，尚有 9,750 元未給付（即第 1 筆之 4,750 元及第 2 筆 5,000 元），屢經原告催款，均未獲置理。爰依兩造間之約定及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

01 付上開款項。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750元。

02 四、被告之抗辯：依系爭承攬契約說明事項2之約定，系爭工程
03 款並非固定，而係依實際施作數量計價。而系爭工程經被告
04 現場核對測量（防水粉刷78.03平方尺、貼磚11.21平方尺）
05 後，實際應付之金額為3萬7159元（卷第93、103至109頁）
06 （含原告所述上開第1、2筆，即已含第2筆之5,000元），被
07 告亦已支付與原告，並無欠款等語為辯。答辯聲明：原告之
08 訴駁回。

09 五、法院之判斷：

10 （一）按實體法上之規範可區分為兩大類，其一為基本規範或請
11 求權規範，另一則為對立規範。凡能於當事人間發生一定
12 之權利者，即為基本規範，亦即權利發生規範（或權利根
13 據規範）；而對立規範則包括①權利障礙規範（或稱權利
14 妨害規範）（即指權利成立之初妨礙其權利之效果之規定
15 ，如民法第71條、第72條、第87條等）。②權利消滅規範
16 （即指實體法上使已發生權利歸於消滅之相關規定，如民
17 法第309條、第310條、第334條清償、免除等）。③權利
18 排除規範（或稱權利受制規範）（即指實體法上對於權利
19 人之權利行使，得由相對人主張一時阻卻或永久阻卻權利
20 行使之規定，如民法第264條、第144條等）。所謂基本規
21 範可理解為實體法上之請求權基礎（如民法第767條、第
22 184條、第179條等），主張權利存在之人，應就權利發生
23 之法律要件之該當事實為舉證。而於基本規範獲證明後，
24 則主張對立規範存在之人，即負有舉證之責任。此即舉證
25 責任之基本原則，學說稱之為特別要件分類說（或規範說
26 ），此亦為實務上之通說（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5號民
27 事判例、69年度台上字第380號民事判決參照），民事訴
28 訟法第277條之規定，亦應本諸上開說明以為解釋。

29 （二）經查，被告將其所承攬之國立台灣美術館107年度園區景
30 觀雕塑「靜中有愛」作品遷移及景觀改善工程，轉由原告
31 施作（註：即兩造間存有（次）承攬契約），雙方並訂有

書面契約乙情，有卷附之系爭承攬契約書（卷第19、87頁）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可信為真實。是原告為（次）承攬人，被告為定作人已明。而參諸，系爭承攬契約書說說明事項二、請款辦法：「本工程報驗完工後於次月10日前送達請款明細及發票，否則延至下期放款，並於該月27日後支領款項，本工程內容如遇臨時狀況有增加需另簽新約，如有減少，減少部分甲方（註：即被告）查算後從本工程款扣除。」等語，並由原告請求之工程款與系爭承攬契約書所載工程款，亦有不同。足見，系爭工程之工程款，係依承攬人原告之施工數量計算工程款甚明。準此，定作人被告既否認承攬人原告依施工數量計算之工程款，則依上（一）之說明，承攬人原告即就其主張施工數量核算之工程款數額負有舉證責任，核先敘明。

（三）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民法第492條、第4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原告所舉卷第27頁所示複驗完成證明書載有「缺失改善照片」（3/15改善完成）乙語。足認，系爭工程存有瑕疵而須由承攬人原告修補之必要已明。是以，可否由承攬人原告片面提出之施工數量計算工程款，即非無疑。而就原告主張之工程款數額，並未見原告提出其他證據，以資證明，自難採信。次查，定作人被告已將卷第93頁所示工程連絡單寄發予原告，並將發票差額稅金退回予原告乙情，已據原告所不爭執（本院108年11月8日審理筆錄）。上開工程連絡單已載明施作數量（註：即原告所指第1筆）及點工（註：即原告所指第2筆），並含稅金及扣除保固款之數額，經核算後系爭工程款為3萬7159元，並已給付予原告，此亦為原告所不爭執。是以，被告辯稱其已給付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即承攬報酬）予承攬人原告乙情，尚可採信。

（四）綜上，原告依兩造間之約定及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被告給付尚未清償之工程款9,750元，於法即有未合，自無理由，應予以駁回，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台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添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佩倫